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另附支給基準)

本校 95.1.13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0950018169 號書函備查
本校 95.6.16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訓(一)字第 0950102417 號書函備查
本校 97.5.14 9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6.18 96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6.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16 日台訓(一)字第 0970136129 號書函備查
本校 97.9.17 9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1.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訓(一)字第 0980009278 號書函備查

一、為加強導師功能，落實教訓輔三合一精神，並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92)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教師法第 17 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基準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第一條導師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 校長為總導師、副校長及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各系所主任或所長為系所主任導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中心主任導師。
- (二) 大學部各班級以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之班級，得置導師 2 人。延畢生可以系主任導師或四年級導師為導師。人數過多時，可簽請校長同意後另增加一名導師。
- (三) 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各班，以置一位班級導師為原則。三年級以上，以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

三、總導師、副總導師、主任導師、班級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總導師、副總導師、各學院、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導師，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冊，陳校長核聘。
-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並以學生之授課教師或曾授課之教師為原則。
-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導師商選有意願、並能確實指導學生者為導師或生涯導師，並將導師及生涯導師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陳校長核聘。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其導生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統計，以作為核發導師費之依據。
- (四) 班級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長期休假或退休時，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並將更動名冊簽陳校長核聘，並知會課外活動組、人事室、出納組，以辦理相關作業。

四、各系所每週應至少固定安排兩小時班會(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五、各系所應指定專人辦理導師相關業務。

六、總導師、副總導師、學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總導師、副總導師之職責：

綜理並督導全校導師業務，副總導師負責導師制度之策畫與執行。

(二) 學院主任導師之職責：

1. 領導系所主任導師、各班級導師，實施導師制相關工作。
2. 召集並主持本院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3. 召集並主持本學院週會，出席各學院系所導師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
4. 協助系所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
5. 考評並彙轉系所主任導師、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6. 其他臨時事項。

(三)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1. 領導系所班級導師實施導師制相關工作。
2. 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
3. 邀請系所家長、班級導師，辦理懇親座談會。
4. 協調並處理班級導師及導生互選事宜。
5. 督導系所班級導師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傷病住院、家庭變故等，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及相關就學獎補助需求。
6. 考評並彙轉系所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7. 出席院週會、系週會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協助執行其決議。
8. 核定本系所學生有關刊物之出刊事宜。
9. 其他臨時事項。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導師之職責：

1. 領導中心班級導師實施導師制相關工作。
2. 召集並主持中心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中心會議合併舉行。
3. 得應邀出席系所家長、班級導師及懇親座談會。
4. 協調並處理班級導師及導生互選事宜。
5. 督導中心班級導師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傷病住院、家庭變故等，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及相關就學獎補助需求。
6. 考評並彙轉中心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7. 出席有關導師業務之其他會議，並協助執行其決議。
8. 核定本中心學生有關刊物之出刊事宜。
9. 其他臨時事項。

(五) 班級導師之職責：

1. 充分了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作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2. 指導導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參加課外活動、為人處事之道，協助解決導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導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3. 每週至少應安排二～四小時為師生互動時段，作個別或團體輔導，並扼要記載。
4. 參加導生之班會、交誼活動、座談會、討論會、旅遊活動等。活動之進行可以個別或聯合方式辦理，每學期至少五次。每次與導生聚會後，應督促導生填寫「班級活動記錄表」、「建議事項紀錄表」，並經班級導師、系所主任導師核章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辦。
5. 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傷病住院、家庭變故等，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及相關就學獎補助需求。
6. 親自訪視或電話訪問住宿校外導生，並依表格扼要記載。
7. 隨時與系教官、生活輔導組及校內相關單位密切聯繫。遇有導生特殊情形時，可商請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輔導中心協同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生輔導會議』做個案處理。
8. 對於導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生事務處獎懲處理。
9. 考評學生操行成績，並按時繳交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 指導學生假期生活，並把握時機實施民主法治教育。
11. 出席懇親座談會、學院系所週會、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導師校內外知能研習，及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12. 提供學生職場趨勢、生涯諮詢與轉介。
13. 安排全系、所生涯輔導講座或參訪。
14. 參加生涯導師講習。
15. 其他臨時事項。

七、導師費之支給，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應原則」及「導師費支給基準」辦理，其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八、績優導師獎勵遴選要點另訂之。

九、學生綜合資料表（B）每學期由導師保管，期末需繳回系所辦公室，由各系所學務業務承辦人員簽收。學生畢業後須完

十、成本（B）表各項資料，並做總檢驗後交回系所辦公室，由系所學生事務業務承辦人建檔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十一、進修學院導師制另行訂定之。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導師費支給基準

96 年 1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9383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4 點、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應原則」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基準。

二、導師費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導師輔導及活動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班級相關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質居生等。

1.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輔導及活動費。惟若同時兼任班級導師，並有輔導學生之事實，可另支導師輔導及活動費。
2. 大學部各班級導師：依導生人數計算，至多以 20 人為限，每週每生 57.5 元，每學期發給 18 週。
3. 研究所碩、博士各班級導師：依教師職級計算，每週核發 1.3 小時，每學期發給 18 週。
4. 師資培育中心班級導師：不分教師職級及導生人數，每週核發 250 元，每學期發給 18 週。若暑假開班，並有輔導學生之事實，可另核實支給導師輔導及活動費。
5. 班級導師兼任他班班級導師時，僅能擇優發給，不得重複兼領。
6. 上述各項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名冊陳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造冊核發。
7. 導師或教官帶領班級校外旅遊活動得另行申請差旅費。
8. 優良導師：每學年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遴選之優良導師，每名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以提供輔導學生之用。

(二) 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系所主任導師辦理導生相關活動使用，如辦理系所週會演講、導師會議、懇親座談會、導師聯誼活動及生涯輔導講座或參訪等。應檢附活動紀錄、照片及收據，由系所提出申請，加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時亦同。其費用如下：

1. 系所合一(雙班以上)：每學年 40,000 元。
2. 系所合一(單班)：每學年 30,000 元。
3. 單一學系：每學年 20,000 元。
4. 單一所(碩、博士班)：每學年 10,000 元。
5. 單一所(碩士班)：每學年 8,000 元。
6.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 8,000 元。
7. 績優系所：每學年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遴選之實施導師制

績優系所：特優 2 名，每名 10,000 元、優等 2 名，每名 8,000 元、甲等 2 名，每名 6,000 元，發給獎勵金，以提供輔導學生之用。

(三) 學院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學院主任導師辦理導生活動使用，如辦理院週會演講、導師會議、導師聯誼活動等。應檢附活動紀錄、照片及收據，由學院依班級數補助每學年每班 400 元，由各學院自行提出申請，加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時亦同。

(四) 全校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學生事務處辦理全校導生活動使用，如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等，每學年 30,000 元，應檢附活動紀錄及收據，由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核銷。

(五) 導師校內外知能研習費：作為辦理校內外導師知能研討活動使用，應檢附研討紀錄及收據，由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核銷。

三、導師費之支給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應原則」及「導師費支給基準」辦理，其經費來

四、源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五、進修學院導師費支給項目及基準另訂之。

六、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